

(上接 C1版)

注:金迪克员工工资计划为权益类奖励计划,其募集资金的100%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即用于支付本次战略配售的价款,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上述承诺与对陈军、余军、夏建刚、樊长伟、任琼琼等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其余对象均为发行人核心员工。

2、限售期限

金迪克员工工资计划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限售期满后,金迪克员工工资计划对认购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2,200.00万股,无老股转让;
二、发行价格:55.18元/股
三、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四、市盈率:31.33倍(每股收益按2020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五、市净率:3.52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六、发行后每股收益:1.76元(按2020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15.66元(以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八、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121,396.00万元,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募集。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7月27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524号),经审验,截至2021年7月27日,公司完成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22,000,000股的公开发行,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5.18元,股款以人民币现金缴足,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1,396.00万元,扣除公司不含增值税发行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净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3,567.61万元。
九、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
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费用合计7,828.39万元。根据《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524号),发行费用包括:

内容	发行费用金额
承销费及保荐费	6,433.99
审计、验资及评估费	533.00
律师费	400.00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	400.00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61.40
合计	7,828.39

注:上述发行费用为包含增值税金额,发行人生产销售的生物制品按3%的简易征收率进行增值税的征收,发行人确认并承诺本次发行支付发行费用所获得的增值税增加,不抵扣增值税。

十、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募集资金净额:113,567.61万元

十一、发行后公司股东户数:21,221户

十二、超额配售选择权情况:本次发行未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

第五节 财务决算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在上述报表及其附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1]000537号),上述财务报表已在公司招股说明书进行披露,本上市公告书不再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公司招股说明书。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1年3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1-3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大华审字[2021]006506号),相关财务数据已在招股说明书附录及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十、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业绩持续监测”中进行了详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招股说明书附录及招股说明书,本上市公告书不再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针对经营业绩的审慎估计,公司预计2021年1-6月可实现营业收入约为3,100万元至3,60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600万元至-3,0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200万元至-4,000万元;与2020年同期实现的营业收入为8,740.8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80.89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5.53万元,与2020年同期相比,2021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出现了下降,但研发投入同比大幅增加,亏损金额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上述2021年上半年预计财务数据为公司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且不构成盈利预测。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日,公司整体经营情况正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情况、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已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监管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128300788040000670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52501198910906
3	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811050101200177548

二、上市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上市保荐机构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5层
保荐代表人:姓名:陈超
联系电话:0755-23835216
保荐代表人:姓名:赵岩
联系电话:010-60834101
三、其他事项
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大事,具体情况如下:
1、本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目标明确正常,经营状况正常。
2、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原材料采购价格和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价格亦未发生重大变化。
3、除正常经营活动所签订的商务合同外,本公司未订立其他对公司资产、债权、价值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4、本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5、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6、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7、本公司住所未发生变更。
8、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9、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0、本公司未发生除正常经营业务之外的重大对外担保或有事项。
11、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12、本公司未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
13、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作为江苏金迪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人,中信证券承诺,本保荐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困难,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经核查,本保荐人为江苏金迪克主要自然人控股的生物医药企业,是一家集预防用生物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全产业链业务为一体的生物制药高科技企业,江苏金迪克核心产品四价流感疫苗公司产品市场广阔,四价流感疫苗产能、销量进入快速增长阶段,江苏金迪克主要在研产品市场前景广阔,未来几年内有新产品上市销售;江苏金迪克拥有雄厚的研发实力,已构建了四大核心平台技术,涵盖公司产品研发、生产、过程中所应用到的主要先进技术;江苏金迪克拥有极具竞争力的产品线及经验丰富的研发生产管理团队;江苏金迪克拥有完善的生产产业化体系及完整的生产设施及车间平台。
江苏金迪克符合国家重点推荐的符合国家战略、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市场认可度高的科技创新企业,符合《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上市推荐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等规定中对于科创板企业的定位要求。江苏金迪克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经营发展战略,能够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有利于推动发行人持续稳定发展。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予以保荐。

二、为公司提供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具体情况

中信证券为金迪克提供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为周游、赵岩,具体情况如下:
周游,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总监,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之前于2016年加入中信证券,之前在长江证券投行部工作,拥有超过10年的投行从业经历,曾作为项目负责人或现场负责人参与过海康医疗、卫信康、健利科技、康民药业等IPO项目,兼力源等再融资,宏源药业新三板挂牌及定向发行项目,以及九洲糖业、同泰药业等医药类项目的改制等工作。

赵岩,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副总监,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管理学学士,2019年加入中信证券,此前曾任中信建投证券、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作为项目负责人参与过惠康医药IPO项目,海南中农医药IPO,鼎新医药IPO,瑞哺唯香港IPO项目,此外,还参与了益寿药房可转债、利亚德海外发行及境外并购,晨星能源非公开发行、跨境投融资等再融资项目。

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余军承诺:(1)自江苏金迪克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转让由江苏金迪克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在锁定期满后减持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公司股份的,将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上市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2、公司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1)自江苏金迪克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转让由江苏金迪克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在锁定期满后减持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公司股份的,将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上市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3、除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独立主体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1)本人拟依据《江苏金迪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中约定的条件、时间、期限、价格、方式等履行稳定公司股份的义务,公司将依照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担相应责任;

(2)作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或董事,本人同意发行人在《江苏金迪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规定,在发行人认为必要时采取限制本人薪酬(津贴)、暂缓股权激励计划等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

(3)如本人未能依照上述承诺履行义务的,本人将按照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担相应责任;

4、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承诺和承诺
1、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涉及股份回购和购回事宜承诺:
(1)保荐机构及其他有权机构“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性影响”,则本人承诺将按照《依法承担赔偿或赔偿责任的承诺》依法履行公司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如中国证监会认定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则本公司承诺将按照《江苏金迪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投资者手中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如江苏金迪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中约定的预案触发条件成就时,公司将按照《江苏金迪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履行回购公司股份的义务;

(4)以上为本公司于股份回购和购回的承诺和承诺,如本公司未能依照上述承诺履行义务的,本人承诺将按照未履行的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担相应责任;

2、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1)自江苏金迪克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转让由江苏金迪克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在锁定期满后减持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适用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3)江苏金迪克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适用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适用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本人所持有的江苏金迪克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4)本人将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公司股份的,将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上市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5)在上述持股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江苏金迪克股份不会超过本人所持有的江苏金迪克股份总数的25%;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董事时确定的任职期内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江苏金迪克股份总数的25%;任期届满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江苏金迪克股份;

(6)本人将所持有的江苏金迪克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江苏金迪克所有;

(7)本人遵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其他规定;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夏建刚及公司董事、股东东申钱承诺:(1)自江苏金迪克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江苏金迪克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江苏金迪克股份不会超过本人所持有的江苏金迪克股份总数的25%;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则在本人就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职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江苏金迪克股份总数的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江苏金迪克股份;

(3)如公司上市时未盈利,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得减持首发前股份;在公司实现盈利前,应当继续履行本承诺承诺;

(4)本人遵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股东东申钱的其他规定;

上述承诺不会因本人职务的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改变。

4、除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以外的公司其他股东张建辉承诺:(1)自江苏金迪克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转让由江苏金迪克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江苏金迪克股份不会超过本人所持有的江苏金迪克股份总数的25%;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则在本人就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职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江苏金迪克股份总数的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江苏金迪克股份;

(3)如公司上市时未盈利,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得减持首发前股份;在公司实现盈利前,应当继续履行本承诺承诺;

(4)本人遵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其他规定;

上述承诺不会因本人职务的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改变。

6、公司监事樊长伟和余军承诺承诺:(1)自江苏金迪克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江苏金迪克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在公司担任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江苏金迪克股份不会超过本人所持有的江苏金迪克股份总数的25%;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则在本人就任监事时确定的任职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江苏金迪克股份总数的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江苏金迪克股份;

(3)如公司上市时未盈利,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得减持首发前股份;在公司实现盈利前,应当继续履行本承诺承诺;

(4)本人遵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监事樊长伟的其他规定;

上述承诺不会因本人职务的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改变。

8、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樊长伟、夏建刚和钱申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和自本人从公司离职后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所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锁定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不得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时所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以累积使用;

(3)如公司上市时未盈利,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得减持首发前股份;在达到盈利前,本人应当继续履行本承诺承诺;

(4)本人遵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核心技术人员樊长伟的其他规定;

二、股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余军和张良斌承诺:
(1)承诺人既不属于江苏金迪克的核心投资者,也不属于江苏金迪克的战略投资者,承诺人方不承诺长期持有江苏金迪克股份以实现和确保承诺人对江苏金迪克的控股地位,而是持续地分享江苏金迪克的经营成果,因此,承诺人具有长期持有江苏金迪克股份的意见,承诺人将按照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监管要求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并将严格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关于承诺人持有发行人股份锁定承诺;

(2)承诺人在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且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届时承诺人持股总数的25%;如果发行人发生现金红利、送股、转股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格和减持数量将根据发行人的有关登记交易系统进行相应调整;

(3)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减持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规则的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在承诺人实施减持发行人股份时且承诺人仍为持有发行人A5%以上股份的股东时,承诺人至少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积极配合发行人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承诺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按照相关规定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5)发行人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承诺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得减持首发前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第4个会计年度和第5个会计年度内,本人每年减持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首次发行股份总数的2%,并应当符合《减持细则》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2、关于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东申钱承诺:(1)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股东,将按照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监管要求持有发行人股份,并严格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关于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承诺;

(2)本人在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且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届时承诺人持股总数的25%;如果发行人发生现金红利、送股、转股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格和减持数量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减持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规则的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在承诺人实施减持发行人股份时且承诺人仍为持有发行人A5%以上股份的股东时,承诺人至少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积极配合发行人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承诺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按照相关规定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5)发行人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承诺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得减持首发前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第4个会计年度和第5个会计年度内,本人每年减持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首次发行股份总数的2%,并应当符合《减持细则》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3、关于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东申钱承诺:(1)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股东,将按照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监管要求持有发行人股份,并严格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关于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承诺;

(2)本人在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且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届时承诺人持股总数的25%;如果发行人发生现金红利、送股、转股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格和减持数量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减持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规则的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在承诺人实施减持发行人股份时且承诺人仍为持有发行人A5%以上股份的股东时,承诺人至少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积极配合发行人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承诺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按照相关规定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5)发行人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承诺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得减持首发前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第4个会计年度和第5个会计年度内,本人每年减持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首次发行股份总数的2%,并应当符合《减持细则》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三、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承诺依照《江苏金迪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中约定的条件、时间、期限、价格、方式等履行稳定公司股份的义务,公司将依照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担相应责任;

(2)如本人未能依照上述承诺履行义务的,本人将按照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担相应责任;

3、除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独立主体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1)本人拟依据《江苏金迪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中约定的条件、时间、期限、价格、方式等履行稳定公司股份的义务,公司将依照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担相应责任;

(2)作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或董事,本人同意发行人在《江苏金迪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规定,在发行人认为必要时采取限制本人薪酬(津贴)、暂缓股权激励计划等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

(3)如本人未能依照上述承诺履行义务的,本人将按照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担相应责任;

4、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承诺和承诺
1、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涉及股份回购和购回事宜承诺:
(1)保荐机构及其他有权机构“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性影响”,则本人承诺将按照《依法承担赔偿或赔偿责任的承诺》依法履行公司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如中国证监会认定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则本公司承诺将按照《江苏金迪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投资者手中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如江苏金迪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中约定的预案触发条件成就时,公司将按照《江苏金迪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履行回购公司股份的义务;

(4)以上为本公司于股份回购和购回的承诺和承诺,如本公司未能依照上述承诺履行义务的,本人承诺将按照未履行的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担相应责任;

2、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1)自江苏金迪克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转让由江苏金迪克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在锁定期满后减持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适用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3)江苏金迪克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适用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适用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本人所持有的江苏金迪克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4)本人将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公司股份的,将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上市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5)在上述持股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江苏金迪克股份不会超过本人所持有的江苏金迪克股份总数的25%;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职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江苏金迪克股份总数的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江苏金迪克股份;

(6)本人将所持有的江苏金迪克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江苏金迪克所有;

(7)本人遵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其他规定;

上述承诺不会因本人职务的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改变。

1、自江苏金迪克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转让由江苏金迪克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在锁定期满后减持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适用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的股份购回的承诺)依法从投资者手中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当《江苏金迪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中约定的预案触发条件成就时,公司将按照《江苏金迪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履行回购公司股份的义务;

以上为本人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承诺和承诺,如本人未能依照上述承诺履行义务的,本人承诺将按照未履行的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担相应责任。

五、对欺诈发行上市行为的股份购回承诺

1、发行人对欺诈发行上市行为的股份购回及购回事宜承诺:
(1)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余军和张良斌就本次发行上市涉及股份回购及购回事宜承诺:(1)本人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都将大幅增加,但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实施周期,净利润可能不会同步大幅增长,可能导致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下降,投资者面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1、发行人承诺:
(1)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执行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执行。

2)积极寻求业务合作,为尽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公司将积极调整经营,力争提前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稳妥的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争取投资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公司将结合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升级和优化产品,加强技术研发力度,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提升公司市场地位,提升公司中长期的盈利能力和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

3)进一步加大对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内部控制
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层的管理制度,夯实了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基础,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提升公司的整体治理水平;另外,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为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公司资本支出规模,节省财务费用支出;同时,公司也将继续加强内部控制,加强成本管理及强化预算执行力度,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

4)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实施股权激励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号)《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订了《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明确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原则和具体内容,充分保障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公司将严格执行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重视和积极回报股东的利润分配,特别是现金分红,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公司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理由,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公司的原因外,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再实施。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本人将忠实、勤勉地履行作为控股股东的职责,维护发行人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3)本人不会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发行人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发行人尽快即期回报的措施实现,本人承诺将对发行人未来的薪酬制度、以有的发行人股权激励的条款条件(如有)等事宜进行审议,促使相关事项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本人支持发行人在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前提下,自愿接受考核作出有表约束。

5)承诺出具后,如监管机构提出出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他其他要求的其他要求,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6)如违反上述承诺,将遵守如下约束措施:①在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承担法律责任;②如因不可抗力等非可抗力事件导致违反承诺事项,且无法提供正当且合理的理由的,因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发行人有义务要求本人于取得收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违反承诺所得支付到发行人指定账户;③如因本人的原因导致发行人未能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确保护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承诺如下: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公司资产从事与发行人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发行人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发行人尽快即期回报的措施实现,本人承诺将对发行人未来的薪酬制度、以有的发行人股权激励的条款条件(如有)等事宜进行审议,促使相关事项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本人支持发行人在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前提下,自愿接受考核作出有表约束。

5)承诺出具后,如监管机构提出出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他其他要求的其他要求,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6)如违反上述承诺,将遵守如下约束措施:①在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承担法律责任;②如因不可抗力等非可抗力事件导致违反承诺事项,且无法提供正当且合理的理由的,因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发行人有义务要求本人于取得收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违反承诺所得支付到发行人指定账户;③如因本人的原因导致发行人未能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确保护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承诺如下: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公司资产从事与发行人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发行人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发行人尽快即期回报的措施实现,本人承诺将对发行人未来的薪酬制度、以有的发行人股权激励的条款条件(如有)等事宜进行审议,促使相关事项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本人支持发行人在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前提下,自愿接受考核作出有表约束。

5)承诺出具后,如监管机构提出出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他其他要求的其他要求,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6)如违反上述承诺,将遵守如下约束措施:①在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承担法律责任;②如因不可抗力等非可抗力事件导致违反承诺事项,且无法提供正当且合理的理由的,因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发行人有义务要求本人于取得收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违反承诺所得支付到发行人指定账户;③如因本人的原因导致发行人未能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确保护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承诺如下: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公司资产从事与发行人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3)